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30,692,40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1,135,869 股之 74.612%。
出席董事：董事長孫正強、董事邱茂勳、董事蔡玉葉。
出席監察人：監察人陳其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孫正強



記錄：王梅玉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與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8,717,984 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民國 105 年度擬發放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61,53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180 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

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帳上已提撥數與發放數之差異數，於發放時調整入當年度。

2.本案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92,409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主席宣布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7,383,47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38,34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836,363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932,00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549,48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5 元，計新台幣 20,567,935 元，全部以盈餘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2.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92,409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主席宣布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5 席(包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2 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於選任之日期隨即就任，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3.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相關資格，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經歷
翁重鈞	0	台灣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業	1.中華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 2.五王糧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景榮	0	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1.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2.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4.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新當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二席，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0819	台灣鋼鐵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34,678,409 權
董事	10338	蔡玉葉	31,757,978 權
董事	10819	台灣鋼鐵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30,658,409 權
獨立董事	Q10205xxxx	翁重鈞	29,558,840 權
獨立董事	S12070xxxx	黃景榮	26,808,409 權
監察人	11468	陳其泰	30,776,409 權
監察人	10854	洪仁杰	30,608,409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於106年2月9日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92,409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主席宣布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次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孫正強	1.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CHUN YU WORKS (USA),INC.董事
董事蔡玉葉	1.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翁重鈞	1.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92,409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主席宣布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扣件產業歷經2014年高峰期後，2015年歐盟擴大實施QE政策，原物料價格走低，全球鋼鐵市場弱勢運行，扣件產業市場轉趨保守。2016年第四季度世界經濟增速強勁且持續增溫，2017和2018兩年的經濟前景預估較2016年更為樂觀。尤其2016年下半年較強的市場需求和市場情緒刺激了原物料價格大幅度上漲。

2014年，台灣經濟逐步從谷底反彈，主要經濟指標逐步好轉，呈現溫和增長態勢，2015到2016年經濟成長逐年走高。行政院主計處預測2017年台灣經濟成長率1.92%，高於2016年經濟成長1.47%，顯示國內經濟前景樂觀，惟因2017年勞動法規修正，製造業人工成本勢必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展望201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於4月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5%，2018年達到3.6%，略高於2016年10月預期數據。IMF認為全球經濟在歷經去年略為不振之後，成長步伐可望在今、明兩年加速。

儘管經濟環境詭譎多變，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5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034,105仟元，營業毛利為103,133仟元，毛利率9.97%；稅後淨利27,383仟元，稅後淨利率2.65%，每股稅後盈餘0.72元，每股淨值為14.56元。105年度營收是近十年來首次突破新台幣十億元。

105年營運重點：(一)熱處理與電鍍線量產後，生產量與產品品質同步提升。(二)研發原料成本節省之各種方案，包括尋求多元料源、開發抽線加工成本降低之適用品項。(三)提升產品品質，降低客訴。(四)完成現金增資150,000千元，並全數償還借款，降低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五)各種新設備陸續投入，品質、價格及交期更具競爭優勢，業務並將開發美國市場，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34,105	100	965,683	100	68,422	7.09
營業成本	930,972	90.03	883,384	91.48	47,588	5.39
營業毛利	103,133	9.97	82,299	8.52	20,834	25.32
營業費用	77,682	7.51	69,813	7.23	7,869	11.27
營業淨利(損)	25,451	2.46	12,486	1.29	12,965	103.8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21	0.21	10,866	1.13	(8,745)	(80.48)
稅前淨利(損)	27,572	2.67	23,352	2.42	4,220	18.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9)	(0.02)	1,232	0.13	(1,421)	(115)
稅後淨利(損)	27,383	2.65	24,584	2.55	2,799	11.39

(2)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2.69%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1%	5.43%	
營業利益(損失)	6.19%	3.7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6.70%	6.9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2.65%	2.55%	
每股盈餘(元)	0.72	0.73	

2017 年經濟充滿重大挑戰，IMF 提及目前全球經濟依然面臨部分負面風險，其中比較令人注目的，包括美國政策可能轉向以內部為導向，並導致保護主義風潮升高；IMF 於 2017 年 4 月發布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稱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繼續保持強勁，同時風險下行壓力仍然不容小覷。

- 。 2016 年 2 月底歐盟撤銷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碳鋼螺絲反傾銷稅，預期對未來輸歐的扣件金額將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2017 年第一季新台幣又強勁升值，不僅銷售價格屢創新低，大額匯兌損失亦侵蝕獲利。本公司深切體認外在環境不利於產業未來發展，積極求變，善用集團資源，2017 年將以開發新產品與提升品質為首要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增設新產品生產線，增加產品競爭力（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降低產製成本，強化競爭力（三）開發歐洲以外的市場，增加客源與銷售地區。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積極、堅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策略，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17 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105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39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248 仟元及新台幣 12,193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的顯著風險。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52	8	\$ 46,8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8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404	4	64,9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652	1	10,8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	-	15,5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	-	3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7,055	27	291,161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4,949	3	33,19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5,611	10	30,0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1,338</u>	<u>53</u>	<u>517,12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 二)、七及八	507,433	42	435,56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88	1	6,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504	1	9,5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2,0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8,109	3	28,2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632</u>	<u>47</u>	<u>481,494</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0,970</u>	<u>100</u>	<u>\$ 998,616</u>	<u>100</u>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72,265	23	\$	260,275	26
2150	應付票據			21,228	2		10,31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057	1		390	-
2170	應付帳款			16,417	1		12,4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026	6		22,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6,569	8		116,8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54	1		15,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	-		-	-
2310	預收款項			10,813	1		7,2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5,215	1		14,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485</u>	<u>44</u>		<u>460,19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9,638	6		84,92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534	1		12,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791</u>	<u>7</u>		<u>98,23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10,276</u>	<u>51</u>		<u>558,434</u>	<u>5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1,359	34		336,359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106,469	8		32,04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23,833	2		21,3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88	4		39,158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		3,505	-
3XXX	權益總計			<u>590,694</u>	<u>49</u>		<u>440,182</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0,970</u>	<u>100</u>	\$	<u>998,61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34,105	100	\$ 96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930,972)	(90)	(883,384)	(91)
5900 營業毛利		103,133	10	82,299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26)	(4)	(35,072)	(4)
6200 管理費用		(36,153)	(3)	(31,8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3)	-	(2,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682)	(7)	(69,813)	(7)
6900 營業利益		25,451	3	12,4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二)	2,878	-	7,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六)(七)(十六)及十二	1,896	-	5,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2,653)	-	(2,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	-	10,866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2	3	23,3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89)	-	1,232	-
8200 本期淨利		\$ 27,383	3	\$ 24,58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23)	-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1	-	(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505)	(1)	3,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37)	(1)	\$ 3,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46	2	\$ 28,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0.72		\$ 0.73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0.72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 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茂勳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15,415	\$ 7,745	\$ 74,208	\$ -	\$ -	\$ 465,767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60	-	(5,9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817)	-	-	(53,817)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4,584	-	-	24,58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	-	3,505	3,6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3,505	\$ 440,18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359	\$ 26,930	\$ 5,110	\$ -	\$ 21,375	\$ 7,745	\$ 39,158	\$ 3,505	\$ 3,505	\$ 440,182		
現金增資	75,000	74,185	-	-	-	-	-	-	-	149,18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44	-	-	-	-	-	244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8	-	(2,458)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863)	-	-	(21,86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7,383	-	-	27,3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2)	(3,505)	(3,505)	(4,4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1,359	\$ 101,115	\$ 5,110	\$ 244	\$ 23,833	\$ 7,745	\$ 41,288	\$ -	\$ -	\$ 590,694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 \$244 及 \$260 或董監酬勞分別為 \$978 及 \$778，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2	\$ 23,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96	9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六)	(4,29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十五)	-	(4,3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176)	(11,119)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2,147	1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	103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六)	676	(9,837)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1,285	15,2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6)	(14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53	2,77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	3,330
應收帳款		15,501	(4,515)
其他應收款		1,217	(3,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5	4,572
存貨		(31,718)	(33,236)
預付款項		(2,880)	(1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17	(19,5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2	390
應付帳款		3,956	9,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39	(18,315)
其他應付款		(14,013)	44,9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84)	2,052
預收款項		3,529	3,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590	2,178
收取之利息		86	146
支付之利息		(2,713)	(2,64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7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80	(33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0,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4,65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5,561)	(9,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24,951)	(37,0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七)(二十三)	(2,538)	(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88)	(133,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1,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101)	(16,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50)	(220,7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990	127,238
舉借長期借款		-	75,740
償還長期借款		(14,930)	(9,4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863)	(53,817)
現金增資		149,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382	139,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12	(81,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40	12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752	\$ 46,8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四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7,383,4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8,347)
本期可供分配數	24,645,125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36,363
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2,00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8,549,4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20,567,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81,551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五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1.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爰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2.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提高其公告標準，免得規模較大公司，公告過於頻繁。</p> <p>3.修正條文順序文字</p> <p>4.餘依法規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第一項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投資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合併，其精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爰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寬該合併案得免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